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3GZAA6B0183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电器）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小熊电器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小熊电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小熊电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控制、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安全、内部监督、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部审计、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以及研发业务、采购及生产业务、营销业务、仓储物流业务、招投标管理、质量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核算、资产管理、采购及生产业务和营销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主要的评价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并在公司运行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2、公司组织架构：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通过各项内部制度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及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确保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提高各部门、岗位的工作效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并对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3、业务控制：公司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制订了完善的管理运作程序和体系标准，建立了涵盖各业务环节的数字化运行支持体系，依托多个信息系统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实行全面的管控，为企业的绩效管理和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重新完善了流程体系和流程管理机制，保证业务控制的高效有序。

4、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财产保险等措施，使各种资产安全完整。截至报告期，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盘点管理办法》、《模具管理办法》等，对货币资金收付、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

5、财务核算：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全面预算控制，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财税法规，建立了《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财务月结管理办法》、《财务报销与付款管理办法》等完善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会计控制涵盖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稽核、审批授权等方面，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6、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并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和实施了股权激励制度和获取分享制度。

7、信息安全：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对计算机及网络使用过程、文件存储与保管、数据输入与输出的控制，并在保障业务与系统顺利运行的同时有效防范信息安全风险。

8、内部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监察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9、对外投资：《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制订了《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确定了严格的对外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内部审计部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10、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规定。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

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11、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水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披露的及时性等。

12、内部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报告期积极开展了各项审计工作：

(1)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2) 对工程建设、采购管理、营销管理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建议并跟踪改善措施。

(3) 结合审计项目的开展，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程序的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分析评价，提出了修改完善建议。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指标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指标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1)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2.1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 a.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

c.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e.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1.2.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1.2.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指标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10%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指标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指标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1%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1%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2.2.1 出现下列情形,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a.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b.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c. 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 d.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2.2.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2.2.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7 日